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徐先生
電話：04-3706-1308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80416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置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
(A09000000E_1155804165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5804165D_senddoc6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5804165D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804165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置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徐先生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308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5:38:09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/11/17
1150008781